



24131205023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ZJC250515103

委托单位： 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半年度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463号

邮编：353000

电话：13386991949

传真：0599-8866949

E-mail: npkzjc@163.com

声 明

1. 本报告无加盖“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我司允许,部分复制报告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仅供参考;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任何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7. 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证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8.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CMA 资质证书

报告编制: 王高峰报告复核: 张峰报告签发: 陈云

签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注: 1.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 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半年度检测		
委托单位	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塔前路 138 号		
联系人	李满康	联系方式	13859397230
报告编号	KZJC25051510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5.15-2025.05.16	检测日期	2025.05.15-2025.05.17
采样/现场检测人员	李思坤、辜赣勇	检测人员	陈明翔、张琦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气	龙涎酮排气筒 G1	1 点; 3 次/日; 1 日	非甲烷总烃
	乙酸苄酯排气筒 G2	1 点; 3 次/日; 1 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 G3-G6	4 点; 3 次/日; 1 日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G7-G9	3 点; 3 次/日; 1 日	*挥发性有机物 (VOCs)、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 N1~N4	4 点; 2 次 (昼夜) /日; 1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带*项目分包给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证书 编号 23132034A007) 。			

三、采样天气状况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5.05.15 (昼)	多云	26.5-32.1	98.8-99.9	50.3-76.4	无持续	0.6-1.4
2025.05.15 (夜)	多云	27.4	98.9	75.4	北	1.2
2025.05.16	阴	24.2-24.7	98.8-99.1	85.2-90.3	南	1.5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四、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型号	校准有效期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臭气瓶		/
			10L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GC-4000A	2025.12.3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GC-4000A	2025.12.3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2026.04.09	

五、检测结果

1、固定源废气：龙涎酮排气筒 G1（采样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50516103G-1-1	250516103G-1-2	250516103G-1-3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32	126	132	13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30	8.19	6.55	6.68
	排放速率	kg/h	7.00×10 ⁻⁴	1.03×10 ⁻³	8.65×10 ⁻⁴	8.68×10 ⁻⁴
备注：1、排气筒高度 20m；圆形（直径）0.15m。 2、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2、固定源废气：乙酸苄酯排气筒 G2（采样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50516103G-2-1	250516103G-2-2	250516103G-2-3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60	75	56	6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44	5.16	5.21	5.27
	排放速率	kg/h	3.26×10 ⁻⁴	3.87×10 ⁻⁴	2.92×10 ⁻⁴	3.37×10 ⁻⁴
备注：1、排气筒高度 20m；圆形（直径）0.15m。 2、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注：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

3、无组织废气：厂界G3-G6（采样时间：2025年5月15日）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mg/m ³ ）
G3	250515103G-3-1	<10	1.19
	250515103G-3-2	<10	1.19
	250515103G-3-3	<10	1.19
G4	250515103G-4-1	11	1.16
	250515103G-4-2	14	1.14
	250515103G-4-3	11	1.18
G5	250515103G-5-1	<10	1.13
	250515103G-5-2	<10	1.16
	250515103G-5-3	<10	1.18
G6	250515103G-6-1	<10	1.10
	250515103G-6-2	<10	1.17
	250515103G-6-3	<10	1.16
最大值		14	1.19

4、无组织废气：厂内G7-G9（采样时间：2025年5月15日）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G7	250515103G-7-1	1.32
	250515103G-7-2	1.36
	250515103G-7-3	1.34
G8	250515103G-8-1	1.29
	250515103G-8-2	1.38
	250515103G-8-3	1.34
G9	250515103G-9-1	1.35
	250515103G-9-2	1.36
	250515103G-9-3	1.35
最大值		1.38

注：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

5、噪声：厂界N1-N4（采样时间：2025年5月15日）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昼间	夜间
250515103N-1	N1	56.4	53.9
250515103N-2	N2	56.8	54.4
250515103N-3	N3	63.8	54.1
250515103N-4	N4	63.4	52.6

报告结束

附件1：外委检测报告

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K25051204H01）

注：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

附图1、采样与检测点位图



附图 2：现场采样与检测图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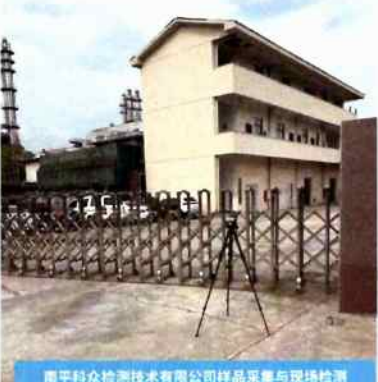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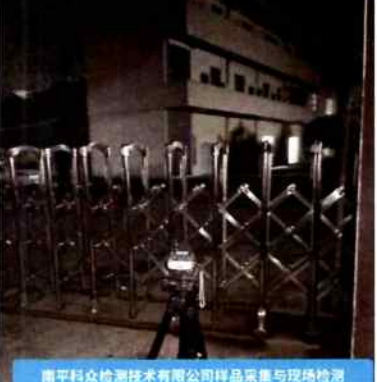
续: 现场采样与检测图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05.15 星期四 海拔: 135.1米 经纬度: 27.278558°N, 118.109067°E 备注: 福建南平龙显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05.15 星期四 海拔: 154.0米 经纬度: 27.277847°N, 118.109526°E 备注: 福建南平龙显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05.15 星期四 海拔: 169.2米 经纬度: 27.278140°N, 118.108260°E 备注: 福建南平龙显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05.15 星期四 海拔: 148.3米 经纬度: 27.278140°N, 118.108260°E 备注: 福建南平龙显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05.15 星期四 海拔: 93.5米 经纬度: 27.277030°N, 118.109040°E 备注: 福建南平龙显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05.15 星期四 海拔: 157.8米 经纬度: 27.277873°N, 118.109824°E 备注: 福建南平龙显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05.15 星期四 海拔: 143.0米 经纬度: 27.279598°N, 118.109347°E 备注: 福建南平龙显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05.15 星期四 海拔: 144.7米 经纬度: 27.277794°N, 118.109874°E 备注: 福建南平龙显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05.15 星期四 海拔: 147.8米 经纬度: 27.277300°N, 118.109085°E 备注: 福建南平龙显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

续：现场采样与检测图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05.15 星期四 海拔: 146.1米 经纬度: 27.278161°N, 118.108209°E 备注: 福建南平龙恩香料有限公司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05.15 星期四 海拔: 161.9米 经纬度: 27.279678°N, 118.109353°E 备注: 福建南平龙恩香料有限公司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05.15 星期四 海拔: 142.6米 经纬度: 27.277724°N, 118.109677°E 备注: 福建南平龙恩香料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05.15 星期四 海拔: 131.4米 经纬度: 27.277315°N, 118.108964°E 备注: 福建南平龙恩香料有限公司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05.15 星期四 海拔: 142.0米 经纬度: 27.278169°N, 118.108246°E 备注: 福建南平龙恩香料有限公司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05.15 星期四 海拔: 136.6米 经纬度: 27.278225°N, 118.108158°E 备注: 福建南平龙恩香料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05.15 星期四 海拔: 138.1米 经纬度: 27.277333°N, 118.109182°E 备注: 福建南平龙恩香料有限公司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05.15 星期四 海拔: 150.0米 经纬度: 27.277485°N, 118.109674°E 备注: 福建南平龙恩香料有限公司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05.15 星期四 海拔: 130.6米 经纬度: 27.279626°N, 118.109485°E 备注: 福建南平龙恩香料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注：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

附件 2: 工况 1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工况记录表

编号: FM/JC-01-09-3

受检单位 (盖章)	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采样点位	厂界 厂内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窑炉废气 ☒ 厂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其他
采样时间	2025.05.15
检测时段工况	龙涎酮 当日产量 13.6 吨
设计工况	龙涎酮 年产量 5000 吨
受检企业代表签字	潘彦超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废气、噪声等)	☒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环保设施运行异常
设备运行情况	☒ 运行正常 ☐ 运行异常
采样人员	李义叶 鞠磊
备注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

附件 2: 工况 2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工况记录表

编号: FM/JC-01-09-3

受检单位 (盖章)	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采样点位	龙涎酮车间排气筒、乙酸苄酯车间排气筒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窑炉废气 ☐ 厂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其他
采样时间	2025. 05. 16
检测时段工况	龙涎酮 当日产量 14.3 吨
设计工况	龙涎酮 年产量 5000 吨
受检企业代表签字	潘彦超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废气、噪声等)	☒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环保设施运行异常
设备运行情况	☒ 运行正常 ☐ 运行异常
采样人员	李心 郭名
备注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